#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621/04-05(03)號文件

檔 號: CB(2)/PL/AJLS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23日會議文件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

## 背景

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上,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討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。

- 2. 委員關注到,司法機構履行司法工作及維護法治的憲制責任,會受緊縮財政預算所影響。委員察悉,司法機構自2003至04年度起為應付緊縮財政預算而實施的節約措施,例如關閉裁判法院及削減法官及暫委法官的人數等,面對不斷增加的工作量,已帶來各種問題,延長了各級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。為減輕對輪候時間所造成的影響而進一步實施的節約措施,如星期六在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聆訊案件,會對法官及司法人員造成額外壓力,亦可能會損害司法質素。司法機構正研究多個方案,處理再無法令人接受的情況。
- 3.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,除《基本法》所訂維護司法機構獨立運作的憲制保障外,當局亦會遵守《有關司法獨立原則的北京聲明》的有關條文,其中有一項規定,即使面對財政緊縮,為了維護法治所需,在資源的分配上仍須優先考慮司法機構及法院制度的需求。
- 4. 委員在會議上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提出多項建議。事務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因應討論結果,就委員的建議擬備文件,供事務委員會考慮。本文件綜述委員的主要考慮事項及建議。

## 委員的考慮事項及建議

5. 委員同意,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應獲得更佳保障,以確保司法獨立不會受到行政影響,司法機構亦須得到足夠資源以履行司法工作,避免不當延誤。委員認為,政府當局現時為司法機構訂定須達致的節約目標,以及在每年資源分配中釐定司法機構的核准撥款,此等安排應予檢討。

- 6. 委員察悉,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二(四)條規定,政府編制並提出 財政預算、決算。委員認為,根據《基本法》,政府當局可讓司法機 構有更大空間及自主權編制本身的財政預算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下列建議 ——
  - (a) 應按梅師賢爵士"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"顧問報告的建議,立法保障司法人員的薪酬,使之與在憲制中給予司法獨立重要地位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;
  - (b) 政府當局不應將對政策局及部門設定的節約目標加諸司法機構,而應就何種節約目標可與妥善履行司法工作相配合,諮詢司法機構;
  - (c) 司法機構應有自主權,可根據客觀準則,例如現有資源、預計需求、工作量及員工薪酬等,編制本身的財政預算。委員指出,在美國,分配予個別法院的大多數撥款由公式釐定,而這些公式由司法機構制定,作為釐定司法機構工作量及資源需求的客觀方法;
  - (d) 政府當局應正式採納作為的常規規則是,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建議通常不會被削減;
  - (e) 政府當局適當時應考慮成立綜合基金,以應付司法機構的特定資源需求,如支付司法人員薪酬等。委員認為,持續保障法官的薪酬是維護法官的獨立地位所必不可少的。委員指出,在英國,司法人員薪酬由綜合基金支付,而該基金無須經國會授權,亦不受政府任何撥款過程或財政預算法例規限;及
  - (f) 關於司法機構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,政府當局應認真 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警告。

## 徵詢意見

7. 如事務委員會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的建議,便會要求政府當局 在兩個月內考慮建議並作出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0日